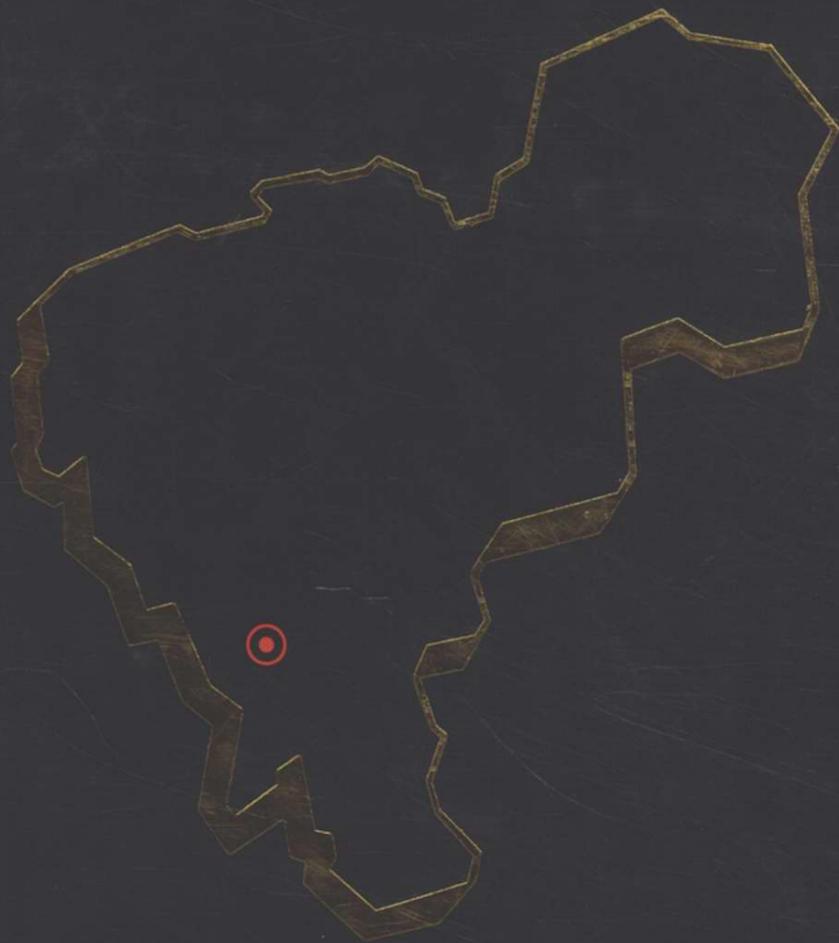


019688

长春市志

民政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志

民政志

吉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宋丽虹
王炳顺

封面设计:祁贵鹏
版式设计:宋丽虹
祁贵鹏

(吉)新登字 01 号

长春市志·民政志

主 编 马孟寅
责任编辑 宋丽虹 王炳顺 封面设计 祁贵鹏
责任校对 马孟寅 版式设计 宋丽虹 祁贵鹏

出版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南关区太平彩印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33.25
字 数 504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2490-4/Z·113

定 价 185.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李述	(市长兼任)
副主任	安莉	(副市长兼任)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陈景慧		
副主编	郝广智	宋丽虹	孙彦平
	田萍	侯曙光	王玉宁
本卷责任副主编	宋丽虹	杜明一	陈春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	(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李述	(市长兼任)
副主任	安莉	(副市长兼任)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陈景慧		
副主编	郝广智	宋丽虹	孙彦平
	田萍	侯曙光	王玉宁
本卷责任副主编	宋丽虹	杜明一	陈春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	(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	陈景慧	郝广智

14

长春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任	李述	(市长兼任)
副主任	安莉	(副市长兼任)
	陈景慧	
	郝广智	

《长春市志》主编、副主编名单

主编	陈景慧		
副主编	郝广智	宋丽虹	孙彦平
	田萍	侯曙光	王玉宁
本卷责任副主编	宋丽虹	杜明一	陈春仁

《长春市志》主审、副主审名单

主审	安莉	(副市长兼任)
副主审	陈景慧	郝广智

14

《长春市志·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主 任 员	任	崔玮德	司富盛	
		任	杨迎春	葛日杰	王德祥
			肖方中	闻弘	张文海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胜先	马孟寅	王静
			王太清	王延生	王海梁
			丛树栋	包维邦	刘凤江
			刘永彬	刘国福	宁宪阳
			孙长焱	李晓光	张丽
			张洪运	赵书勤	赵林峰
	赵家骥	唐天正	黄宏庆		

《长春市志·民政志》编纂人员

主 副 主	主 编 审	编	马孟寅		
		编	王海梁	刘国福	丛树栋
			刘凤江		
	审	葛日杰			

《长春市志·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副 委	主 任 员	任	崔玮德	司富盛	
		任	杨迎春	葛日杰	王德祥
			肖方中	闻弘	张文海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胜先	马孟寅	王静
			王太清	王延生	王海梁
			丛树栋	包维邦	刘凤江
			刘永彬	刘国福	宁宪阳
			孙长焱	李晓光	张丽
			张洪运	赵书勤	赵林峰
	赵家骥	唐天正	黄宏庆		

《长春市志·民政志》编纂人员

主 副 主	主 编 审	编	马孟寅		
		编	王海梁	刘国福	丛树栋
			刘凤江		
	审	葛日杰			

总 序

米凤君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也是毛泽东、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生前所倡导的一项重要文化建设事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又重新提到日程,市委、市政府对此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并给予多方面的支持。

长春,地处松辽平原的腹地。从远古起,就有先民在这里从事狩猎和耕作,但作为城市的规模,其形成的时间并不很长。如果从公元1800年设立长春厅算起,距今大约190多年的历史。长春从其历史的端点一直延伸到今天,城市结构与城市功能经历了长期的历史演变,而演变的基本走向是由单一向多元的发展。现在,长春不仅是吉林省的政治中心、贸易中心、交通中心、信息中心、科学和文化教育中心,而且也是国内工业生产基地之一。同其它

15

大城市一样,结构是复杂的,功能是多方面的。长春作为省会所在地的城市,设有市、区两级行政管理机构。这两级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管理着城市,组织和指导城市的各种经济活动与社会活动,制约和影响其它功能的发挥。长春市又直接领导其周边的五县(市)。这不仅是管辖范围的扩大,而且更重要的是标志着城市辐射能力的提高和城市中心作用的突出。

长春随着历史的发展,已明显地形成了自己的优势。

首先,它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之一。长春地处黑土带,盛产粮食,同全国其它大城市相比,是属于拥有耕地多、提供商品粮多的一个城市。粮食产量及其商品化程度,是影响长春发展建设的重要因素之一。即使在工业化的今天,粮食在长春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仍然具有不可忽视的重大意义。

其次,它是全国汽车生产基地之一。长春以汽车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而显示自己的特征。汽车工业的兴起以及客车、机车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出现,对长春由消费城市变成生产城市,对形成以机械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发展格局,具有决定性意义。长春工业化的历史表明,汽车工业将成为长春经济发展的长远优势。

第三,它是全国科研基地之一。长春的高等院校比较集中,科研院所比较多。科技队伍不仅数量大,而且素质较高。这是建设长春、发展长春在科技力量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一大优势。“科技立市,振兴长春”的方针,就是建立在这一优势之上的。

长春市的修志工作特别强调对市情的研究:既有历史考察,又有现状分析;既有专项解剖,又有综合论证;既有规模不一的会议研讨,又有深入实地的走访调查。多种多样的研究活动,使我们对市情的认识与把握不断深入。

修志的历史一再表明,研究市情并力图取得对它的科学认识,是不能一次完成的,它不仅要贯穿于修志过程的始终,而且也必然要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整个实践之中。

《长春市志》作为市情的载体,我们采取了两级结构的志书体例,即由总志加分志组成。总志是宏观统揽,集中记述全貌;分志是微观展现,分别记述行业。总志与分志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它们对市情的观照,宏微相济,互为补益。从我们的主观愿望和奋斗目标来说,《长春市志》应当成为一个涵盖长春城乡全貌,囊括市情全部资料的科学著述。

《长春市志》是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在编纂过程中,我们力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的完整统一。广大修志人员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广搜博采,去伪存真,实事求是,努力体现时代风貌与地方特点。

《长春市志》是一个浩繁的文化系统工程,是一部包容全部市情在内的科学文献。它从自然到社会、从历史到现状,比较系统地记载了长春市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科技等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以及建置、环境、人口、城市设施、人民生活、风俗习惯等各个方面的珍贵资料,对于我们总结经验,探索振兴长春的客观规律,必将提供具有历史性与现实性的依据,对于在广大人民群众中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也将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牵涉到方方面面的,相当复杂的庞大的系统工程。感谢各部门、各单位为修志工作提供资料以及给予人力物力上的大力支持,感谢全体修志人员辛勤笔耕、殚精竭虑的无私奉献精神,感谢各级领导和各位专家学者的热心指导与鼎力相助。

《长春市志》各卷的相继问世是长春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凝聚着长春人民的智慧与血汗,也体现着各方各界通力合作的精神与品格。由于编纂的水平有限,且又仓促成书,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祈广大读者及各界有识之士指点谬误,不吝赐教。

历史发展和真理发展的客观规律启示我们:今人的过失往往要后人来纠正。后人将站在今人的肩膀上观察世界,观察人类社会,必然高于今人的眼力,比今人看得更准、更深、更远。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后来者居上”。对《长春市志》记述内容的匡正与补订,将要由后人完成。我作为当今的一任市长,对后人寄予希望。

1992年4月

序

崔玮德

长春《民政志》十年编纂，数易其稿，即将与读者见面了。这部以新的观点、新的材料、新的方法和新的体例编写的志书，不仅作为《长春市志》的组成部分成为长春市情的载体之一，而且是长春民政工作发展史的一个全面总结，是长春民政业务建设的一个重要收获。

民政工作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行政工作。长春民政工作的发展自1800年建治以来，历经清代、中华民国、东北沦陷、国民党统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等时期，已有190多年的历史。虽然各个时期民政工作的内容不同，但作为政府管理的一项社会行政事务却始终未曾间断。长春《民政志》通过记述、图表、名录、照片等形式，清晰地勾勒出长春民政工作190多年的发展历程，其兴衰起伏，沧桑变革，或详或略，均有叙述。这在长春民政工作的历史上是第一次，具有开创性意义。

长春解放以来的40年,是长春民政工作最辉煌的时期,也是长春《民政志》记述的重点。1948年10月,长春市在人民解放军兵临城下,久困长围后获得解放,全市的民政工作随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到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从“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长春市各级民政部门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成绩斐然,为全市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作出巨大贡献。长春《民政志》在总体设计上,以解放以来的40年为主体,首先将民政部门的各项业务横向排列,分设篇章,全面展示了民政工作在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方面,在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方面,在婚姻、殡葬、行政区划、社会团体以及禁毒、禁娼等社会行政管理方面所发挥的独特而普遍的作用。尔后,再把每一项民政业务纵向展开,设置节目,具体叙述其嬗变过程,当代长春民政工作与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同步创建的情形,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后工作重点的调整,“文化大革命”10年遭受的严重挫折,粉碎“四人帮”以来的恢复重建和改革发展,都脉络清晰地展现出来。面对今天已经具有相当规模的长春民政事业,我们对所有参与和支持长春民政工作的人们充满由衷的敬意。

长春《民政志》在重点记述解放以来40年的同时,还注意反映长春民政工作的地域特点,特别是新时期改革开放的时代风貌。这部志书的下限止于1988年,恰好是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10年。长春市各级民政部门在这10年中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不断解放思想,锐意改革进取,既发展了传统业务,又开拓了新的领域,逐步形成了自己工作的特色。在长春《民政志》中,专门成为一章的“民政经济”,“优抚”一章中的“智力拥军”、“军民共建精神文明”,“退役安置”一章中的“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社会救济”一章中的“扶贫”,“社会福利”一章中的“社区服务”等等,反映的都是长春民政工作在新时期的改革与发展,是全市各级民政部门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所开展的一系列

社会服务、社会改造与社会管理相结合的创造性工作，充满了生机与活力，使人们为长春民政工作开创的新局面而欢欣鼓舞。

长春市正朝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迈进。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无论是深化改革还是加快发展，都要求对长春的市情有更深刻的了解和更准确的把握。从这个意义上说，记录着长春社会发展一个重要方面史料的长春《民政志》，将会被越来越多的人所熟悉、所利用，为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贡献。

《长春市志》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实事求是和科学分析的态度，务求思想性、科学性与资料性相统一。

二、本志的断限：上限因事而异，下限止于1988年底。

三、本志的记述范围，以《长春市志》下限时间的长春市行政区划为准。个别历史资料按这一规定难以处理的，仍按历史行政区划记述，并作必要的说明或注释。

四、《长春市志》采用两级结构，即由总志和若干分志组成，记述层次为章、节、目。内容比较复杂的分志，在章前设篇。

五、总志与大部分分志都设《人物》一章（不标数序）。关于立传人物，坚持在世人和外国人不立传的原则；坚持以当代人物为主兼及各个历史时期人物的原则；坚持以正面人物为重点兼及反面人物的原则。对于不够立传标准但需入志的人物，主要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同时也采用表、录的形式加以记载。

19